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一、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依据.....	4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9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10
一、梅县区概况.....	10
二、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果及评价.....	14
四、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6
五、土地整治潜力.....	20
第三章 规划目标.....	22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22
二、补充耕地目标.....	22
三、垦造水田目标.....	22
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目标.....	22
五、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	23
六、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目标.....	23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24
一、农用地整理.....	24

二、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28
三、加强土地复垦与土地生态保护.....	32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3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36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
二、垦造水田项目.....	36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6
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36
五、土地复垦项目.....	36
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7
第六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评价.....	38
一、资金保障.....	38
二、预期效益.....	39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3
一、严格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43
二、建立激励与约束并行的机制.....	44
三、加强土地整治基础建设.....	44
四、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45
附表.....	47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广东省及梅州市关于大力开展土地整治的战略部署下，围绕建设“产业创新引领区、客侨文化传承区、红色旅游示范区、乡村振兴先行区”的发展目标，统筹安排、科学指导土地整治活动，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依据《梅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和《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调整完善方案”），按照《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4-2013）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形成《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梅县区土地整治方向，明确土地整治的原则、目标和任务，重点落实市级规划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垦造水田、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任务，同时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合理安排土地整治资金，提出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规划》是指导梅县区土地整治活动的实施性文件，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基本依据，是安排各类土地整治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梅县区建设“产业创新引领区、客侨文化传承区、红色旅游示范区、乡村振兴先行区”的发展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动梅县区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梅县区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实现梅县区振兴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坚守耕地红线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全面实现非农建设“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先补后占要求，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中有升，奠定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

（二）促进城乡统筹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统筹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

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转，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强生态保护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强对水土流失、石漠化、沙化等严重的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四）维护群众权益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拆旧复垦收益等对农村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活动条件，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五）坚持政府主导

坚持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有效发挥整体联动的综合效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和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六）坚持因地制宜

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期待，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避免

不顾实际大拆大建，增加人民生活负担。

三、规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第 28 号令修改);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正);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4、《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 年);
- 5、《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
- 6、《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 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第 39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22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
- 1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 1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政策文件

-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 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45号);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51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6、《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保发〔2014〕138号);

8、农业部关于印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15〕5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

1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48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1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5〕148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1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1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3号）；

16、《关于补充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18、《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9、《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6〕79号）；

2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1号）；

2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72号）；

2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272号）；

2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4号）；

26、《关于下达梅州市“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梅市发改农经〔2018〕6号）；

27、《关于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审批工作总结和数据库汇交的通知》（国土资规函〔2018〕11号）；

28、《关于预分解下达梅州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指标的通知》（梅市国土资〔2018〕15号）；

2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8〕19号）；

3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审批做好数据库汇交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函〔2018〕209号）。

（三）标准规范

1、《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2、《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 1011~1013-2000）；

3、《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5、《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6、《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8-2013）；

- 7、《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 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
- 9、《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四) 相关规划及其他

- 1、《广东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2、《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09-2020)》;
- 3、《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
- 4、《广东省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规划(2011-2020年)》;
- 5、《广东省山区小型灌区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年)》;
- 6、《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 7、《梅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8、《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9、《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0、《广东省梅县区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
- 11、《广东省梅州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2000-2050年)》;
- 12、《梅县区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 13、《梅州市梅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14、《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5、《梅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8-2020年）》；
- 16、《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
- 17、《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18、《梅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09-2020年）》；
- 19、《梅州市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
- 20、《梅州统计年鉴 2016》；
- 21、《梅县统计年鉴 2016》；
- 22、其他相关规划等。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的范围为梅县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程江镇、石扇镇、城东镇、白渡镇、松源镇、隆文镇、桃尧镇、松口镇、雁洋镇、丙村镇、梅南镇、水车镇、畚江镇、南口镇、石坑镇、大坪镇、梅西镇等 17 个镇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扶大)园区(以下简称“扶大园区”)、梅西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梅西水库”)和梅南林场，土地总面积 2476.89 平方公里。

本规划以 2015 年为规划基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一、梅县区概况

（一）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梅县区原名梅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梅州市的中部，东邻大埔县，西接兴宁市，南连丰顺县，北接蕉岭县，东北与福建省上杭县、永定县毗连，西北与平远县接壤，中部环接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原下辖 18 个镇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扶大）园区、梅西水库管理局和梅南林场。2012 年 9 月 23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梅县西阳镇划归梅州市梅江区管辖。2013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后撤销梅县，设立梅州市梅县区。

调整后，梅县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程江镇、石扇镇、城东镇、白渡镇、松源镇、隆文镇、桃尧镇、松口镇、雁洋镇、丙村镇、梅南镇、水车镇、畲江镇、南口镇、石坑镇、大坪镇、梅西镇等 17 个镇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县（扶大）园区（以下简称“扶大园区”）、梅西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梅西水库”）和梅南林场，土地总面积 2476.89 平方公里，区政府驻程江镇。

（二）自然概况

境内千米以上山峰 9 座，最高阴那山五指峰 1297 米，次为王寿山 1147 米。主要河流有梅江河、石窟河、程江河和松源河，梅江为主干流（母亲河），流经区境约 70 公里，年平均径流总量 90 多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30 万千瓦，占全区水能理论蕴藏量 40.13 万千瓦的 75%。隆文镇岩前村“绿窟源”是近期发现的国内

首个顶级待开发的水下全淹洞。

矿产资源以大理石、煤、铁、锰、钨、锌、铜、石灰石等为大
宗，其中大理石储量 40 多亿吨、煤近 4 亿吨、铁 1318 万吨、锰 700
万吨。

野生动物资源兽类主要有野猪、黄猯、大灵猫（五段子）、狐、
狸、野兔、黄鼠狼、豪猪、松鼠等 10 多种，禽类有竹鸡、雉鸡等，
鸟类有斑鸠、鹧鸪、猫头鹰、喜鹊等 10 多种，鱼类有河鲀、斑鱼、
黄鳝、泥鳅等近 10 种，两栖爬行类有田螺、鳖鱼、龟、青蛙、穿
山甲、金环蛇、银环蛇等 10 多种。

植物资源主要有金柚、茶叶、柑橙、香蕉、柿子、西瓜、烤烟、
仙人掌、竹笋、南药等。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5 年末，梅县区常住人口 53.9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7.36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0.73%。全区人口出生率为
11.37‰，死亡率为 5.66‰，自然增长率为 5.70‰。年末户籍人口为
61.02 万人。

2015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169.65 亿元，同比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11 亿元，同比增长 4.2%，拉动
GDP 增长 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61.94 亿元，同比增长 5.8%，
拉动 GDP 增长 2.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中的工业增加值 53.14 亿元，
同比增长 5.6%，拉动 GDP 增长 2.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66.6
亿元，同比增长 13%，拉动 GDP 增长 4.1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

比例为 24.2:36.5:39.3。

2015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292 人，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4102 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9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全年劳务输出 15.05 万人，其中，城镇 3.84 万人，农村 11.21 万人。

二、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梅县区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统计，梅县区土地总面积为 247689.23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1160.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4%；园地面积 18001.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7%；林地面积 180183.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74%；草地面积 2091.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2300.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309.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704.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1%；其他土地面积 2937.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土地利用结构详见附表一。

（二）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人均耕地面积少，耕地分布散乱

2015 年全区耕地面积（含可调整地类）24699.11 公顷，人均耕地 0.04 公顷/人，远低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0.09 公顷/人），也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 0.05 公顷/人的人均耕地警戒线，人地矛盾突出；除部分盆地、河谷地带耕地相对集中外，大量耕地分布较为零散，

农田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较为突出。

2、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低，布局不合理

2015年，梅县区单位城乡建设用地人口密度为42.09人/公顷，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为117.49万元/公顷，单位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额95.4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单位投入和产出均偏低。根据梅县区2017年6月“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成果，梅县区“旧城镇”、“旧厂房”和“旧村庄”面积为2680.30公顷，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规模的21.79%，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全区中心城区存在大量低层建筑，容积率低，少量房屋破旧不堪，长期空置，不利于土地的合理、高效利用；辖区内村庄分布散乱情况普遍；辖区内工矿用地的空间布局分散、产业化程度低，工业集聚效应不显著。

3、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难度较大

梅县区其他宜耕农用地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分布较为零散，且大部分位于山地丘陵地区，受限于灌溉水源、地形地貌条件制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阻力较大。

4、水土流失容易发生，土地生态环境面临压力

受自然条件限制和人为因素干扰，部分山区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而长期粗放经营的矿产开采加剧了这一状况，形成累积性负效应，造成地表裸露、环境容量萎缩等较为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区域土地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日益加大。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果及评价

(一) 上轮规划主要目标执行情况

1、规划编制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于2012年12月正式启动，2013年10月18日组织召开了规划成果听证会，并在2013年11月1日组织行业专家、相关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于2014年6月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规划目标任务

根据上轮规划，到201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6238公顷，补充耕地规模694公顷，“三旧”改造规模660.05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规模605.49公顷，土地复垦规模820公顷，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规模480.60公顷。各项土地整治指标具体如下。

表 2-1 梅县区 2011-2015 年土地整治目标

指标	规划至 2015 年目标(公顷)	指标属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6238	约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694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71.89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0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422.11	预期性
“三旧”改造规模	660.05	预期性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605.49	预期性
土地复垦规模	820	预期性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规模	480.60	预期性

3、目标执行情况

“十二五”期间，梅县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为 6238.00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补充耕地方面，落实 694 公顷补充耕地任务；建设用地复垦方面，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 个，规模为 56.68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9.36%；低丘缓坡综合开发方面，已报批的用地面积为 108.37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 22.55%。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低丘缓坡综合开发目标完成不理想。

（二）上轮整治规划取得的成效

1、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011 年以来，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稳中有升，为促进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必要保障。

2、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土地整治为实现机械化、集约化、现代化农业等奠定了坚实基础。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农田基础设施水平。通过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农业经营管理模式，有力的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极大的促进了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土地整治活动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了农业产出水平，极大的提高了农民参与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3、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田、水、林、村综合整治，调整用地结构，农村基础设施

得到了显著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大大提高，促进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务农收入。城乡之间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差距明显缩小，加快了全区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同时，有效增加林地、草地，提高森林覆盖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提高。

4、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使农村一部分富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获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反哺农村，既满足了城镇建设用地需求，又促进了城乡用地结构优化，促进了区域平衡和城乡统筹发展。

5、增加耕地面积，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等项目补充耕地，在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增加了耕地储备指标，为梅县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1、土地整治在国家战略部署层面上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土地中的新形势、新问题，立足土地基本国情，坚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高度重视，为

进一步做好耕地保护、土地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制定《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工作会议都提出并要求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并对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项土地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

土地整治领域不断地扩展，职能进一步增强，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等逐步明晰与加大，有利用提高梅县区开展土地整治的积极性，对梅县区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起到重要作用。

2、广东省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工作

2014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指出强化占补审查，确保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平衡，对于暂时不能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允许采用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016年，根据《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文要求，广东省要求大力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现代农业建设的前提下，将耕地开垦和垦造水田工作纳入土地整治规划，作为重要规划内容。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垦造

水田工作方案》，明确了垦造水田具体要求。

3、社会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为土地整治提供了内在需求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梅县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为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发展注入巨大动力，新农村建设、交通水利、民生等各行业用地需求量大，土地供求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拓展合理的用地空间。此外，梅县区的部分村庄分布较零散，经济发展不平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改善居住环境的诉求越来越强烈。通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将有力促进城乡基础设施的一体化，从根本上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4、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为土地整治奠定良好的基础

土地整治政策支撑力度不断增强，资金筹集渠道逐步拓宽，土地整治技术不断完善，为全面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积极探索和实践，“十二五”期间梅县区土地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同时各类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为梅县区土地整治在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梅县区新一轮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及新形势下土地整治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挑战

1、耕地保护形势日趋严峻

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梅县区将不可避免地占用一定数量的水田，占水田补水田的难度逐渐增大，耕地保护形势十分

严峻。因此，必须强化耕地质量和增加耕地数量，大力推进垦造水田，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新增耕地质量建设达到设计要求；要全面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必须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2、土地整治资金筹措压力大

土地整治工作涉及面广、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较长。特别是“三旧”改造项目，要统筹解决拆迁安置补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需要巨额资金支持。当前社会投资激励机制尚未完善，土地整治投资主体较为单一，土地整治资金普遍以政府投入为主，资金相对短缺，亟需探索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一方面以土地整治为平台统筹相关部门资金，另一方面要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土地整治领域。

3、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难度大

土地整治过程中各类工程措施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同时，不可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如建设过程中会使地形、植被、表层土壤结构发生变化，改变土壤的覆盖条件，也会对项目区土壤水分条件和径流条件产生影响。农业基础设施如灌溉系统的建设对农田水分的运移、分布会有很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地下水的水质；各类土地整治改变原始的景观结构，影响局部地区的景观风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不可避免，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的任务更加艰巨，也对土地整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相关规划统筹难度大

土地整治涉及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

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多项规划，每类规划的引导性和实施性各不相同，规划统筹难度大。

五、土地整治潜力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1、高标准农田建设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为 14973.43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口镇、梅西镇、松口镇、松源镇、丙村镇、桃尧镇、石坑镇、大坪镇、水车镇、梅南镇、隆文镇 11 镇，11 个镇的潜力规模总计为 11933.97 公顷，占 79.70%。

2、垦造水田

梅县区垦造水田整理潜力为 2796.12 公顷，主要分布在松口镇、石扇镇、桃尧镇、隆文镇、南口镇、丙村镇、雁洋镇、梅西镇、白渡镇、松源镇 10 个镇，10 个镇的潜力规模总计为 2452.23 公顷，占 87.70%。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梅县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为 2258.30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口镇、松口镇、城东镇、梅西镇、松源镇、畚江镇、丙村镇、白渡镇、隆文镇、程江镇、雁洋镇、梅南镇 12 个镇，12 个镇的潜力规模总计为 1801.63 公顷，占 79.78%。

（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梅县区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规模为 1743.97 公顷，主要分布在程江镇、丙村镇、松口镇、扶大园区、雁洋镇、南口镇、松

源镇、畚江镇 8 个镇，8 个镇的潜力规模总计为 1469.59 公顷，占 84.27%。

（四）土地复垦潜力

梅县区土地复垦潜力为 451.37 公顷，主要分布在雁洋镇、丙村镇、程江镇、松口镇、梅南镇、南口镇、畚江镇、石扇镇 8 个镇，8 个镇的潜力规模总计为 370.34 公顷，占 82.05%。

（五）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梅县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为 913.17 公顷，主要分布在梅西镇、松口镇、南口镇、石扇镇、白渡镇、城东镇、畚江镇、松源镇、隆文镇 9 个镇，9 个镇的潜力规模总计为 720.12 公顷，占 78.8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根据《市级规划》和《调整完善方案》，结合梅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土地资源分布特征，确定本规划目标。

表 3-1 本规划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指标项目		上级规划下达指标	本规划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确保规模	6746.67	6746.67
	力争规模	9393.33	9393.33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81.67	281.67
垦造水田任务		480.07	480.07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3.33	23.33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19.33	19.33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梅县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规模 6746.67 公顷（10.12 万亩），力争规模 9393.33 公顷（14.09 万亩），经整理的基本农田利用等别平均提高 0.5 个等别，粮食亩产增加 15 公斤，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二、补充耕地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梅县区补充耕地规模不少于 281.67 公顷，其中梅西水库补充耕地不少于 6.87 公顷。通过梅县区剩余耕地储备指标进行落实，落实补充耕地规模 281.67 公顷。

三、垦造水田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梅县区垦造水田规模不少于 480.07 公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和兑现承诺工作。

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梅县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不少于 23.33 公

顷，其中梅西水库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不少于 0.33 公顷。通过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五、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梅县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不少于 19.33 公顷，促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六、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临时用地等因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的土地复垦率要达到 100%，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积极开展土地生态整治，加强生态观光农业建设，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一、农用地整理

梅县区 2015 年耕地面积 21160.26 公顷，其中水田占耕地总面积的 78.74%，水浇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0.88%，旱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20.38%。全区耕地国家自然质量等分布于 2 等至 6 等之间，其中 2 等至 4 等耕地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85.95%，5 等至 6 等耕地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14.05%。国家利用等分布在 2 等至 8 等之间，其中 2 等至 4 等耕地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78.77%，5 等至 8 等耕地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21.23%。根据梅县区耕地质量现状，规划期间农用地整理主要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两大类。

（一）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

1、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通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实施建设区域、建设项目、资金落实方案和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全区至 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不少于 6746.67 公顷。全区 2016 年至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分别为 2220.00 公顷、1333.33 公顷、1993.33 公顷、866.67 公顷、333.34 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梅县区高标准农田任务安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石扇镇	252.25
城东镇	383.97
白渡镇	138.02
松源镇	280.03
隆文镇	600.43
桃尧镇	407.58
松口镇	1255.51
雁洋镇	150.26
丙村镇	488.51
梅南镇	0.00
水车镇	600.14
畚江镇	530.21
南口镇	480.13
石坑镇	0.00
大坪镇	494.6
梅西镇	685.03
扶大园区	0.00
程江镇	0.00
梅西水库	0.00
梅南林场	0.00
总计	6746.67

2、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

综合考虑各区域基本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程度，尊重群众意愿，统筹安排各镇高标准农田任务并平衡各区域建设压力，将耕地集中连片程度高、整理潜力大、见效快的基本农田优先纳入建设范围，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规划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广泛分布于全区各镇，主要分布在梅江沿岸和梅县区西北部，在基本农田相对连片、集中的区域优先实施。

3、高标准实施农田建设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与其他土地利用活动，采取水利、农业、林业和科技等综合配套措施，推进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整理后，改善项目区内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设施，力争经整理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0.5 个利用等别。

（二）加强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垦造水田。

为顺应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促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梅县区将积极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将水浇地、旱地和可调整耕地等改造为水田。梅县区垦造水田对象主要为与周围已有水田集中连片的水浇地、旱地、可调整园地、可调整坑塘水面以及省定贫困村范围的园地和坑塘水面等，主要分布在南口镇、丙村镇、雁洋镇、大坪镇等。通过改善耕地灌溉保证度、排水条件、土地的平整度、土壤质地、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含量等影响耕地质量因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肥力和灌排能力，达到种植水生作物的要求。到 2020 年，梅县区通过对水浇地、旱地、可调整耕地等改造为水田面积 456.72 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梅县区垦造水田任务安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垦造水田
石扇镇	6.89
城东镇	16.19
白渡镇	15.70
松源镇	19.93
隆文镇	0.00
桃尧镇	0.00
松口镇	29.35
雁洋镇	80.11
丙村镇	82.00
梅南镇	0.00
水车镇	4.99
畚江镇	0.00
南口镇	83.88
石坑镇	18.39
大坪镇	74.29
梅西镇	25.00
扶大园区	0.00
程江镇	0.00
梅西水库	0.00
梅南林场	0.00
总计	456.72

垦造水田需坚持因地制宜，从自然条件和生态建设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做好规划。要对整体布局、规模、时序进行统筹安排，严禁破坏生态环境。不得违背当地农业生产和水资源客观条件，将不适宜改造的旱地、水浇地等强行改造为水田。

（三）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

规划期间，做好各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针对每年耕地现状变化（占、毁、调、退、补）及耕地质量等级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整理、复垦、农业综合开发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引起的耕地质量等级变化，开展年度耕地质量更新评价，做到耕地质量动

态更新，保持成果的现势性，为制定合理的耕地保护措施提供依据，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

（四）加强项目后期管护

落实责任主体、制定管护措施、明确管护标准、加强管护宣传。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责任主体；对不同项目制定相应的管护措施；明确管护标准，对道路、水利设施制定相关的管护标准；对项目的管护重要性进行广泛宣传，提高项目区群众的认识和管护自觉性。

二、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一）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期间，梅县区开展“旧村庄”改造规模 23.33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扇镇、雁洋镇、大坪镇和梅西水库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梅县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安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石扇镇	9.57
城东镇	0.00
白渡镇	0.00
松源镇	0.00
隆文镇	0.00
桃尧镇	0.00
松口镇	0.00
雁洋镇	11.57
丙村镇	0.00
梅南镇	0.00
水车镇	0.00
畚江镇	0.00
南口镇	0.00
石坑镇	0.00
大坪镇	1.86
梅西镇	0.00
扶大园区	0.00
程江镇	0.00
梅西水库	0.33
梅南林场	0.00
总计	23.33

1、采取多元化更新改造模式

针对“旧村庄”建筑类型多样的特点，采取政府、市场、村集体经济社、私人等多主体，拆除、整建、修缮、保留等多方式和整体修缮、小连片、大连片等多种改造操作形式的多元化更新改造模式，同时加强与外部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衔接，以达到提高用地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脉的多重目标。

2、加强改造功能的指引

“旧村庄”改造进行建筑更新时，要结合地区功能调整的要求，确保地区整体功能完善和提升。由于“旧村庄”所处的交通区位、整

体空间品质、建筑质量等情况各有差异,使得各村庄的开发潜力不一,对这些潜力不同的地区,应以其未来发展目标及地区规划,加强其改造功能的指引。

3、充分尊重村民意愿

要“以人为本”,以维护农民权益为核心,做到村民愿意、村民参与、村民受益、村民满意。引导村民适当集中居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旧村庄”中建筑质量差的住宅住户大部分都是低收入者,为有效解决“旧村庄”改造中造成住户无房可住问题,缓解改造过程中的住房压力,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可充分利用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住宅,减少改造阻力,提高农民满意度,维护农民权益。

4、注重乡村风貌的保护

在“旧村庄”改造中要注意整体风貌设计,同时注重保留当地传统、特色的民俗文化,避让和保护特色建筑,适当控制改造建筑的类型、高度、风格和色彩,使之与特色的民俗文化相协调。

(二)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提高城镇地产生出效益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增强城市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资源环境对人口的承载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规划到2020年,梅县区拟安排“旧城镇”、“旧厂房”改造规模19.33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4-4。

表 4-4 梅县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任务安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石扇镇	0.00
城东镇	0.00
白渡镇	0.00
松源镇	0.00
隆文镇	0.00
桃尧镇	0.00
松口镇	4.77
雁洋镇	0.00
丙村镇	0.00
梅南镇	0.00
水车镇	0.00
畚江镇	0.00
南口镇	0.00
石坑镇	0.00
大坪镇	0.00
梅西镇	0.00
扶大园区	9.15
程江镇	5.41
梅西水库	0.00
梅南林场	0.00
总计	19.33

1、推进“旧城镇”改造

按照加快转型升级要求，积极推进“旧城镇”改造。以建设宜居社区、改善城镇居住环境为目标，以成片开发、集聚发展为原则，在严格控制外延式拓展的规模的基础上，对城镇改造区的用地实行挖潜，改造低效用地，鼓励城区“退二进三”，改造成满足城镇发展要求的商贸、居住区，重新整合城镇用地功能布局，实现组团式发展格局，同时要加快推进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对接，构筑便捷通畅的综合交通体系，配套完善能源、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网络，为城市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全方位打造宜居、绿色、人文的现代品

质城市，提升城市综合价值。

规划期间，梅县区开展“旧城镇”改造面积 11.00 公顷，重点推进程江镇、扶大园区等中心区域的改造与功能提升。

2、推进“旧厂房”改造

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要求，对城镇、村镇和工业园区内的“旧厂房”实施综合改造，优先盘活低效工矿、单层简易结构“旧厂房”等用地。规划期间，梅县区开展“旧厂房”改造面积 8.33 公顷，重点推进扶大园区、松口镇等“旧厂房”改造工作。

结合产业升级转型要求，加大“旧厂房”改造力度，加快淘汰效益低、占地多、污染高的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提高工业用地经济效益，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结合“旧厂房”改造，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引导分散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促进集中布局、集约用地。

三、加强土地复垦与土地生态保护

贯彻保护环境国策，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明确土地复垦总体要求

梅县区土地复垦对象主要是生产建设工程损毁土地，包括临时用地等，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复垦。加强土壤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环

境质量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二）建立土地复垦部门合作机制

土地复垦工作开展涉及多个部门，为有序推进损毁土地复垦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全区土地复垦工作监督和管理，农业和环保部门负责配合复垦验收，镇负责具体复垦组织工作。

（三）加强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建立土地复垦费用第三方监管制度，建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建立土地复垦动态监测机制，定时网站公开发布土地损毁、到时应复垦和复垦验收信息；各镇、国土、住建和水利局负责提前通知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的，镇负责组织；建立土地复垦人违约诚信档案制度，对经责令后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确定为失信惩戒对象，列入用地诚信档案。

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一）因地制宜开展未利用地垦造水田

根据梅县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潜力，综合考虑农民种植习惯、改造成本及生态环境等因素，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采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增加耕地面积，稳定耕地质量。规划期间，梅县区未利用地垦造水田面积为 23.35 公顷，主要分布在松口镇、桃尧镇、梅西镇、水车镇等，已全面开展施工。具体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梅县区未利用地垦造水田任务安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未利用地垦造水田
石扇镇	0.00
城东镇	0.00
白渡镇	0.00
松源镇	0.00
隆文镇	0.00
桃尧镇	2.37
松口镇	15.08
雁洋镇	0.00
丙村镇	0.00
梅南镇	0.00
水车镇	2.08
畚江镇	0.00
南口镇	0.00
石坑镇	0.00
大坪镇	0.00
梅西镇	3.82
扶大园区	0.00
程江镇	0.00
梅西水库	0.00
梅南林场	0.00
总计	23.35

（二）明确工作责任

依据垦造水田后备资源状况，结合梅县区精准扶贫、农村综合整治等工作，按照“政府牵头、省级监管、市级验收、县镇村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实施建设”的模式推进，并明确各方工作职责。

（三）加强后期管护力度

垦造水田后期种植管护由项目所在镇政府负责，当地镇政府、村集体和种植户共同承担管护责任，并签订建后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和义务。管护责任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建后管护，并保证项目竣工后三年内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管护责任单位

可通过落实承包耕种、培肥耕层土壤和维护基础设施等实施管理和维护，提升耕地质量，达到作物耕种要求。鼓励引入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实行规模化种植，确保垦造出的水田符合现代农业需要和持续稳定利用。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期间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个，建设总规模 6746.67 公顷，总投资 1.52 亿元。项目分布于梅江沿岸和梅县区西北部的基本农田相对连片、集中的区域，涉及松口镇、梅西镇、隆文镇、水车镇、畚江镇等。

二、垦造水田项目

规划期间，梅县区垦造水田项目 27 个，项目总规模 480.07 公顷，总投资 4.32 亿元，主要分布在南口镇、丙村镇、雁洋镇、大坪镇、松口镇等。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规划期间，梅县区安排“旧村庄”改造项目 5 个，改造总规模 23.33 公顷，总投资 8.05 亿元，主要分布在石扇镇、雁洋镇、大坪镇和梅西水库，改造后主要作为居住用地和商服用地等城镇用地。

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规划期间，梅县区安排“旧城镇”、“旧厂房”改造项目 4 个，改造总规模 19.33 公顷，总投资 6.67 亿元。其中“旧城镇”改造项目 2 个，改造规模 11.00 公顷，总投资 3.80 亿元，主要分布在程江镇、扶大园区等；“旧厂房”改造项目 2 个，改造规模 8.33 公顷，总投资 2.87 亿元，主要分布在扶大园区、松口镇等。

五、土地复垦项目

规划期间，梅县区拟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7 个，复垦规模为 55.42

公顷，拟投入资金 0.17 亿元，重点推进梅大高速公路、广梅汕高铁等工程占用临时用地复垦，主要分布在丙村镇、城东镇、程江镇、梅南镇、南口镇、畲江镇、水车镇等。

六、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借助土地整治，在贫困地区优先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闲置、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有助于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至 2020 年，梅县区拟安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7.56 公顷，需投资 1.67 亿元，分布在松口镇的南下村。

第六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评价

一、资金保障

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估算标准》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控制标准》，并根据梅县区及梅州市其他县区 2015 年以前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规划期间，梅县区通过财政、社会投资等方式筹措土地整治资金，具体如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规划期间，梅县区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6746.67 公顷(10.12 万亩)，按每亩 1500 元进行投资，估算需投入资金 1.52 亿元，资金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解决。

（二）垦造水田资金保障

规划期间，梅县区安排垦造水田改造规模为 480.07 公顷（7201.00 亩），预计每亩投资 6.00 万元，需投入资金 4.32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和国企投资的垦造水田资本金。

（三）城乡建设用地整理资金保障

1、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保障

规划期间，梅县区安排“旧村庄”改造规模 23.33 公顷（350.00 亩），因建设用地整理要求高，涉及房屋搬迁补偿、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等费用，预计每亩投资 230.00 万元，需投入资金 8.05 亿元，主要是通过充分调动政府、集体、土地原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积极性，吸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改造。

2、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资金保障

规划期间，梅县区安排“旧城镇”、“旧厂房”改造规模 19.33 公顷（290.00 亩），预计每亩投资 230.00 万元，需投入资金 6.67 亿元。投入主要以社会资金为主、财政资金为辅的原则，通过吸引社会资金，以市场化途径解决资金来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所需资金量极大，资金存在较大缺口，需要积极推进直接利益主体责任机制建设，吸引并合理引导社会资金进行土地整治。

（四）土地复垦资金保障

规划期内共实施土地复垦 55.42 公顷（831.30 亩），预计总投资 0.17 亿元。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谁损毁，谁治理”、“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进行复垦或者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来解决；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

二、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1、粮食产量提高

规划期间，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6746.67 公顷（10.12 万亩），力争经整治耕地质量可提升 0.5 个利用等别，粮食年亩产增加 15 公斤；现有耕地提质改造规模 456.72 公顷（6850.80 亩），力争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利用等别，粮食年亩产增加 30 公斤；未利用地垦造水田规模 23.35 公顷（350.20 亩），补充耕地 23.04 公顷（345.62 亩），根据《梅州统计年鉴 2016》，2015 年梅州市亩均粮

食产量约为 503 公斤。因此，梅县区耕地面积和质量提升后每年可新增粮食产量 189.74 万公斤。

2、提高农民收入，拉动经济增长

通过整合各项资金集中投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使田间道路、水电设施和环境景观工程配套，土地经营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得到提高，农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高效农业得到新的发展，从而提高农业化的经济效益，提高农民人均收入。部分周转指标的收益也可带动梅县区经济的增长，如通过垦造水田项目的建设可得到垦造水田指标 480.07 公顷，其指标周转收益为 30 万元/亩。

3、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城乡统筹

通过实施“三旧”改造盘活低效建设用地 42.66 公顷，从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保障能力，促进城乡统筹。

（二）社会效益

1、维护粮食安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土地整治在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促使田间工程配套建设完善，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农地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新增粮食产能客观。

2、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以土地整治为平台，通过对农村闲置、废弃、低效利用居民点的拆旧整理、复垦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安置，完善村庄基础

设施，增加相关配套设施，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及生活质量，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居住质量，稳定社会秩序，有力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使农村整体面貌得到较大的改观，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打下坚实的基础。

3、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加快城市发展

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清理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土地资源，加快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功能的提升和产业的转型升级，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扩容提质，缓解土地资源对城市发展的制约瓶颈。

（三）生态效益

1、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垦造水田，修建道路、沟渠、田坎，改善田块布局零散、杂乱的现状，使项目区田成方、土成型，生态景观得到较大改善；农田防护林沿沟渠、道路布置，起到护路护沟，保持水土的功能，农田防护林可有效防风固沙，调节农田小气候，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稳产高产。通过灌溉、道路、防护，以及土壤改良等工程的建设，真正形成合理的农田生态系统。

2、改善土质

通过土壤改良可以加速土壤的物理化学风化和生物风化作用，使土壤颗粒变细，促进可溶性盐类的释放和各种元素的有效化利用，还可以促使腐殖质及生物残体加快腐化，增加土壤养分的转化

和积蓄，增加土层厚度，从而提高土壤肥力。

3、改善城乡环境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整理，低产能、高污染产业得到改造和淘汰，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形象显著提升。居民点的集中，有利于品种繁多、数量巨大的城乡废物集中处理，在“三旧”改造的同时配套相应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有效减少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等污染物对环境带来的压力，从而净化、美化环境。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严格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加强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各项工作，保障规划的实施。对土地整治项目实行政府主导，全程全面监管，整合各个部门的资源，建立科学高效、有分工、有协作的工作新秩序。明确各部门在土地整治中的职责和义务，统筹推进土地整治中的各项工作，努力形成由政府全面主导，国土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合作参与的运行机制。

（二）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严格土地整治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收足、用好、管住取自土地管理环节的各项资金，确保土地整治资金主渠道畅通。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土地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制度，采取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办法，捆绑投入，集中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健全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年度、工程完工结算和阶段性检查审计，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合理使用、有效监管。

二、建立激励与约束并行的机制

（一）实行土地整治工作奖励制度

对土地整治工作积极性高、项目完成质量好、土地整治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促进全市土地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建立土地整治与财政奖惩相挂钩机制，对通过土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环境，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分类补贴或奖励。

（二）建立土地整治约束制度

严格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管理与监督，加强前期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整治过程中分阶段监测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尤其做好涵养水源、土壤地质、生态林地等方面的保护，对资金和项目管理混乱、不按规定实施整治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以减少因整治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加强土地整治基础建设

（一）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结合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土地整治综合监管。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相衔接，建立土地整治规划与实施管理数据库，充分利用土地整治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做好土地整治项目报备，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依据数据库对项目立项、实施进行管理，实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信息化监督管理，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

健全土地整治机构，完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研究咨询、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加强土地整治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

四、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一）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

深入开展土地基本国情和国策教育，通过媒体宣传、公开宣讲等方式，对土地整治规划、项目设计、实施效果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土地整治规划的认识水平，增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参与程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土地整治工作。

（二）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

加强土地权属管理，明晰土地权利，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听证制度，在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土地整治项目设计与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充分吸纳社会公众对规划及实施提供建议，引导群众全程参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在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中，要在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下制定可行的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并征得村集体和农民的同意和支持。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权属调整方案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的审核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规范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划信息公示制度，将土地整治规划内容、调整情况、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公开透明程度，保障土地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根据“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要求，健全专家咨询制度、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强化规划协调、咨询和论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规划审批专家论证制度，提高规划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附表

附表一：梅县区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附表二：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附表三：梅县区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附表四：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附表五：梅县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附表一 梅县区土地利用现状表（2015年）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16661.66	6.73
	水浇地	185.46	0.07
	旱地	4313.14	1.74
	小计	21160.26	8.54
园地	果园	17611.10	7.11
	茶园	248.86	0.10
	其他园地	141.38	0.06
	小计	18001.34	7.27
林地	有林地	165341.54	66.75
	灌木林地	2574.49	1.04
	其他林地	12267.34	4.95
	小计	180183.37	72.74
草地	天然牧草地	3.16	0.00
	人工牧草地	9.09	0.00
	其他草地	2079.73	0.84
	小计	2091.98	0.84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290.26	0.12
	建制镇	3872.90	1.56
	村庄	7511.53	3.03
	采矿用地	440.19	0.18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85.20	0.08
	小计	12300.08	4.97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199.28	0.08
	公路用地	1811.26	0.73
	农村道路	1293.44	0.52
	机场用地	5.85	0.01
	小计	3309.83	1.3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2438.98	0.99
	湖泊水面	4.27	0.00
	水库水面	365.71	0.15
	坑塘水面	3179.77	1.28
	内陆滩涂	107.87	0.04
	沟渠	1427.52	0.58
	水工建筑用地	180.30	0.07
	小计	7704.42	3.11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79.87	0.03
	田坎	1874.92	0.76
	裸地	983.16	0.40
	小计	2937.95	1.19
总计		247689.23	100.00

- 注：1、数据来源于梅县区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 2、比例为各类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3、园地、林地和坑塘水面中包含可调整地类面积 3538.85 公顷。

附表二 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确保规模	6746.67	10.12	约束性
	力争规模	9393.33	14.09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0.5 个利用等别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281.67	0.42	约束性
垦造水田规模		480.07	0.72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3.33	0.035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19.33	0.029	预期性

附表三 梅县区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农用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潜力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开发	
	合计		高标准农田建 设潜力	垦造水田潜力		农村建设 用地整理 潜力	城镇工矿 建设用地 整理潜力		开发 潜力	可补充 耕地面积
	整理 潜力	可补充耕地 面积		垦造水田 潜力	可补充耕 地面积					
石扇镇	868.62	156.85	568.21	300.41	156.85	73.51	13.79	17.13	64.97	63.39
城东镇	477.78	27.91	423.21	54.57	27.91	175.72	24.92	6.32	59.57	59.03
白渡镇	699.29	60.82	571.68	127.61	60.82	133.21	33.54	14.36	60.31	59.3
松源镇	1313.57	43.48	1208.41	105.16	43.48	139.95	68.57	4.03	57.88	56.55
隆文镇	994.50	154.35	712.9	281.60	154.35	126.81	26.88	6.76	40.18	39.40
桃尧镇	1228.17	33.24	932.61	295.56	33.24	93.57	29.11	1.44	27.29	26.93
松口镇	2017.16	193.87	1420.36	596.80	193.87	200.72	219.05	37.43	117.10	114.48
雁洋镇	804.54	63.48	638.98	165.56	63.48	116.41	103.67	90.98	29.16	28.38
丙村镇	1311.62	54.78	1112.43	199.19	54.78	135.30	252.62	87.51	29.30	28.91
梅南镇	732.63	3.33	715.28	17.35	3.33	105.51	33.96	30.17	24.05	23.59
水车镇	797.98	5.60	770.15	27.83	5.60	73.91	33.34	10.41	17.89	17.65

行政单位	农用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潜力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开发	
	合计		高标准农田建 设潜力	垦造水田潜力		农村建设 用地整理 潜力	城镇工矿 建设用地 整理潜力		开发 潜力	可补充 耕地面 积
	整理 潜力	可补充耕地 面积		垦造水田 潜力	可补充耕 地面积					
畚江镇	662.07	32.52	609.97	52.10	32.52	139.29	64.19	18.15	58.85	58.41
南口镇	1952.23	76.21	1722.57	229.66	76.21	261.55	74.82	28.98	72.55	71.76
石坑镇	923.24	0.68	883.8	39.44	0.68	83.70	1.81	14.49	14.54	14.2
大坪镇	948.94	7.88	866.31	82.63	7.88	83.30	48.88	3.24	28.26	27.89
梅西镇	1739.83	0.00	1589.15	150.68	0.00	143.77	28.15	9.05	188.71	187.11
扶大园区	15.28	0.00	15.28	0.00	0.00	45.33	183.05	10.93	1.00	1.00
程江镇	199.83	0.00	199.83	0.00	0.00	123.39	503.62	59.99	18.83	18.72
梅西水库	82.27	6.33	12.30	69.97	6.33	3.35	0.00	0.00	2.32	2.30
梅南林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1	0.41
总计	17769.55	921.33	14973.43	2796.12	921.33	2258.30	1743.97	451.37	913.17	899.41

附表四 梅县区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		垦造水田任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确保规模	力争规模	小计	通过耕地储备指标落实补充耕地规模			
石扇镇	252.25	351.20	2.99	2.99	6.89	9.57	0.00
城东镇	383.97	534.60	14.89	14.89	16.19	0.00	0.00
白渡镇	138.02	190.46	11.87	11.87	15.70	0.00	0.00
松源镇	280.03	395.16	8.48	8.48	19.93	0.00	0.00
隆文镇	600.43	835.97	5.83	5.83	0.00	0.00	0.00
桃尧镇	407.58	567.47	4.17	4.17	2.37	0.00	0.00
松口镇	1255.51	1748.04	23.87	23.87	44.43	0.00	4.77
雁洋镇	150.26	209.21	21.95	21.95	80.11	11.57	0.00
丙村镇	488.51	680.57	5.31	5.31	82.00	0.00	0.00
梅南镇	0.00	0.00	6.16	6.16	0.00	0.00	0.00
水车镇	600.14	835.57	14.38	14.38	7.07	0.00	0.00
畚江镇	530.21	788.22	69.58	69.58	0.00	0.00	0.00
南口镇	480.13	668.29	32.23	32.23	83.88	0.00	0.00
石坑镇	0.00	0.00	4.41	4.41	18.39	0.00	0.00
大坪镇	494.6	634.81	2.17	2.17	74.29	1.86	0.00

行政单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		垦造水田任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确保规模	力争规模	小计	通过耕地储备指标落实补充耕地规模			
梅西镇	685.03	953.76	6.83	6.83	28.82	0.00	0.00
扶大园区	0.00	0.00	7.94	7.94	0.00	0.00	9.15
程江镇	0.00	0.00	31.48	31.48	0.00	0.00	5.41
梅西水库	0.00	0.00	6.87	6.87	0.00	0.33	0.00
梅南林场	0.00	0.00	0.26	0.26	0.00	0.00	0.00
总计	6746.67	9393.33	281.67	281.67	480.07	23.33	19.33

附表五 梅县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2016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梅县城东镇玉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286.68	0	645.03	2016-2017
2	2016年度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6.70	0	667.58	2016-2017
3	2016年度梅县区梅西镇、大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2.46	0	1040.54	2016-2017
4	2016年度梅县区梅西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3.74	0	863.42	2016-2017
5	2016年度梅县区水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00.14	0	1350.32	2016-2017
6	2016年度梅县区丙村镇嘉禾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0.06	0	540.14	2016-2017
7	2017年度梅县区丙村镇、白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0.04	0	540.09	2017-2018
8	2017年度梅县区南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80.13	0	1080.29	2017-2018
9	2017年度梅县区松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0.03	0	630.07	2017-2018
10	2017年度梅县区大坪镇守汤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3.43	0	750.22	2017-2018
11	2018年度梅县区石扇镇、城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49.53	0	786.44	2018-2019
12	2018年度梅县区松口镇铜琶等1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9.40	0	1191.15	2018-2019
13	2018年度梅县区松口镇洋坑等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0.93	0	834.59	2018-2019
14	2018年度梅县区桃尧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		407.58	0	917.06	2018-2019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建设项目					
15	2019年度梅县区隆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00.43	0	1350.97	2019-2020
16	2019年度梅县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5.18	0	799.16	2018-2019
17	2020年度梅县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建设项目		530.21	0	1192.97	2020
小计			6746.67	0	15180.04	——
1	2016梅县区梅西镇白面村垦造水田项目	垦造水田	3.82	0	343.80	2016-2018
2	2016梅县区水车镇水声村垦造水田项目		2.08	0	187.20	2016-2018
3	2016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垦造水田项目		2.79	0	251.10	2016-2018
4	2016梅县区松口镇寺坑村垦造水田项目		5.64	0	507.60	2016-2018
5	2016梅县区松口镇铜琶村垦造水田项目		3.16	0	284.40	2016-2018
6	2016梅县区松口镇下坪村垦造水田项目		3.49	0	314.10	2016-2018
7	2016梅县区桃尧镇麻坝村垦造水田项目		2.37	0	213.30	2016-2018
8	2017年梅县区南口镇南龙村垦造水田项目		27.75	0	2497.50	2017-2019
9	2018年梅县区白渡镇悦来村垦造水田项目		11.04	0	993.60	2018-2020
10	2018年梅县区丙村镇旋风（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31.62	0	2845.80	2018-2020
11	2018年梅县区城东镇石下村垦造水田项目		6.54	0	588.60	2018-2020
12	2018年梅县区梅西镇龙增村垦造水田项目		5.11	0	459.90	2018-2020
13	2018年梅县区南口镇石陂（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39.28	0	3535.20	2018-2020
14	2018年梅县区松源镇横坊村垦造水田项目		5.48	0	493.20	2018-2020
15	2018年梅县区雁洋镇文社（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20.38	0	1834.20	2018-2020
16	2019年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垦造水田项目		4.66	0	419.40	2018-202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7	2019年梅县区丙村镇田头（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50.38	0	4534.20	2018-2020	
18	2019年梅县城区东镇玉水（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9.65	0	868.50	2018-2020	
19	2019年梅县区大坪镇雷甘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74.29	0	6686.10	2018-2020	
20	2019年梅县区梅西镇均田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19.89	0	1790.10	2018-2020	
21	2019年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16.85	0	1516.50	2018-2020	
22	2019年梅县区石坑镇七硠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18.39	0	1655.10	2018-2020	
23	2019年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村（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6.89	0	620.10	2018-2020	
24	2019年梅县区水车镇水车村垦造水田项目		4.99	0	449.10	2018-2020	
25	2019年梅县区松口镇泰东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29.35	0	2641.50	2018-2020	
26	2019年梅县区松源镇新南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14.45	0	1300.50	2018-2020	
27	2019年梅县区雁洋镇大坪村垦造水田项目		59.73	0	5375.70	2018-2020	
小计			480.07	0	43206.30	——	
1	梅县区雁洋镇雁下村“旧村庄”改造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57	0	36466.50	2018-2020
2	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旧村庄”改造项目	1.00		0	3450.00	2018-2020	
3	梅县区大坪镇守台村“旧村庄”改造项目	1.86		0	6417.00	2018-202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4	梅县区石扇镇中和村“旧村庄”改造项目		9.57	0	33016.50	2018-2020
5	梅县区梅西水库“旧村庄”改造项目		0.33	0	1138.50	2018-2020
小计			23.33	0	80488.50	——
1	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旧城镇”改造项目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5.41	0	18664.50	2018-2020
2	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旧厂房”改造项目		4.77	0	16456.50	2018-2020
3	梅县区扶大园区三葵村“旧城镇”改造项目		5.59	0	19285.50	2018-2020
4	梅县区扶大园区所里村“旧厂房”改造项目		3.56	0	12282.00	2018-2020
小计			19.33	0	66688.50	——
1	广梅汕高速铁路项目程江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	14.01	0	420.30	2016-2020
2	广梅汕高速铁路项目梅南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7.20	0	216.00	2016-2020
3	广梅汕高速铁路项目南口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4.64	0	139.20	2016-2020
4	广梅汕高速铁路项目畚江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18.15	0	544.50	2016-2020
5	广梅汕高速铁路项目水车镇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4.89	0	146.70	2016-2020
6	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1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1.41	0	42.30	2016-2020
7	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2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5.12	0	153.60	2016-2020
小计			55.42	0	1662.60	2016-2020
1	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7.56	0	16707.60	2016-2020
小计			7.56	0	16707.60	——
总计			7324.82	0	207225.94	——

注：1、“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范围与“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垦造水田项目”、“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旧厂房”改造项目”范围重叠，总计数值不包括“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